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清安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华清安泰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”）。因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后发生变化，现就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”

修订前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，持有公司46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%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陈燕民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一分队、四分队，任技术员；1992年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区调分队副分队长；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玻利维亚经援项目组，任物探高级工程师；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双泉公司，任总工程师；

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常务副总经理，其中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兼任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院长助理；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，任院长助理；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股份公司成立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（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。

修订后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燕民，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，陈燕民持有公司46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%，韩彩云持有公司99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%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，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陈燕民，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一分队、四分队，任技术员；1992年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区调分队副分队长；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玻利维亚经援项目组，任物探高级工程师；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双泉公司，任总工程师；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常务副总经理，其中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兼任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院长助理；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，任院长助理；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任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。股份公司成立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（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）。

韩彩云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，任上海分公司技术部经理、分公司负责人；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，任总经办副总经理；2014年9月至今，任华清安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31日之前为陈燕民。2015年3月31日，陈燕民与韩彩云结婚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燕民和韩彩云。

二、“第三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同业竞争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”

修订前：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，陈燕民除投资本公司外，对外无投资。

修订后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燕民，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、韩彩云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，陈燕民、韩彩云除投资本公司外，对外无投资。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